

94

全宗号	年 度	立卷件号
28	2011	5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备注
	永久	

23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1〕6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丘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商丘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商丘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及《河南省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尽快建立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通知》（豫人社〔2010〕9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将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作为征地必经程序，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

（二）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的原则，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政府能承受，被征地农民能接受。

（三）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引导被征地农民普遍参保，实行属地管理。

（四）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被征地农民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合理分担责任。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责任主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其基本生活长期有保障。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册农业人口：

- （一）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
- （二）被征地后失去全部耕地或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含）。
- （三）被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
- （四）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含）以上。
- （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与个人帐户资金组成，全额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第六条 统筹基金由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社会保障（养老保障）费和政府补贴资金组成。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养老保障）费，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核算，由财政部门负责收缴，按规定转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用于发放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

（二）政府补贴资金，当统筹基金收不抵支或者被征地农民养老金领取标准调整提高时，资金缺口由同级财政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纳入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按年度划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七条 个人帐户资金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资金、集体补助资金及其利息组成。

（一）个人缴费。分集中缴费和单个缴费组成。

集中缴费，在被征地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20%

一次性提取（发给缴费凭证），或由被征地农民按此标准自行缴纳，用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单个缴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一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当按规定选择最低档次缴费，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于征地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缴清15年的费用，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应当对个人缴费给予适当补助，采取先缴后补办法，所缴费用全部记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同时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

（三）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全部记入被征地农民个人帐户，保值增值，用于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发放。

第四章 个人帐户的建立

第八条 各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每个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一步做实到位。

个人帐户储存额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

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五章 参保登记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参加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被征地农民个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商丘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申请表》。

（二）村（居）民委员会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申请进行初审，填写《商丘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登记表》和被征地农民花名册，并张榜公示7天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进行复核，并再公示7天。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五）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确认，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发放《商丘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手册》。建立参保个人档案，长期妥善保存。

被征地农民参保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参加养老保险人员花名册、户口簿、身份证和征地安置补偿方案等。

第六章 养老金待遇

第十条 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从年满60周岁次月起,可按月领取养老金。被征地农民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中支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从统筹基金中支付。

第十一条 基础养老金领取标准。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参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执行。

各县(市、区)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第十二条 个人帐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即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39。

第七章 养老金领取条件

第十三条 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一) 被征地时,已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除按第七条规定集中缴费外,个人不用缴费,可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按月领取

基础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按第十二条规定按月支付。

（二）被征地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除按第七条规定集中缴费外，单个缴费应按选定的缴费档次及实际相差年限一次性缴清，也可以补缴，最多不超过15年。达到年满60周岁次月起，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三）被征地时，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除按第七条规定集中缴费外，个人缴费应按选定的缴费档次一次性缴清15年的费用。达到年满60周岁次月起，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参保期间死亡，个人帐户中的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个人帐户资金余额纳入统筹基金。同时终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依据相关证明可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按3个月的养老金标准补助。

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户籍迁往外地，根据本人意愿，可将养老保险关系留在原地，达到领取条件后在原地领取养老金，也可以退保，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返还本人。

第十五条 养老金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依托国有商业银行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人。

第八章 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职业培训，同时鼓励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被征地农民向城镇转移。被征地农民办理农转非户口，由公安机关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为其办理手续。已经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员，在就业、社会保障、入学、居住等方面，与当地城镇居民享受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十八条 对已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可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也可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未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被征地农民，优先纳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范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组织其参保，享受新农保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转为非农业户口且生活困难，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依照最低生活保障的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未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被征地农民，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依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定，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二十条 被征地时不满16周岁，按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政策规定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偿费，待其达到就业年龄后再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 按本办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员，随着就业状况的变化，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资金可抵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第九章 基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实行分账管理，不得混用。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逐步过渡到市级统筹。县级财政部门按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预算足额安排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实行监督，

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实行领取资格认证年审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骗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违者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同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得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新办法执行。

12

主题词：劳动 保险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6日印发
